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2014年6月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致：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的委托，担任发行人申请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及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事宜（以下简称“本次发行”或“本次发行上市”）的专项法律顾问，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提供法律服务。

本所指派桂钢律师、郭晓丹律师及周江昊律师作为经办律师，为发行人提供相关的法律服务。本所已于2013年5月20日向发行人出具了由桂钢律师、郭晓丹律师及周江昊律师作为经办律师签署的《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简称“原法律意见书”）、《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为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出具法律意见书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简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中国证监会于2014年5月14日公布实施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管理办法》（以下简称“《创业板首发办法》”，以下提及《创业板首发办法》，均指此规定）等相关规定，发行人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以及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的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相应调整，同时对章程中涉及的利润分配等事项的相关内容进行了相应修订。同时，发行人决定将本次发行上市申报财务资料的审计基准日由2012年12月31日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大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大华所”）对发行人2013年1月至12月的财务报

表进行了审阅，并出具了大华审字[2014]005084号《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报告》（以下简称“《审计报告》”，以下提及《审计报告》时，均指此报告）。根据上述方案的调整以及发行人的最新情况，本所对本次发行方案调整后发行人是否继续符合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并对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披露的内容作出相应的修改或补充。

本法律意见书中所使用的术语、名称、缩略语，除特别说明者外，与其在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含义相同。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根据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和本所业务规则的要求，本着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对本法律意见书所涉及的有关问题进行了核查和验证。

本所及经办律师根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书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愿意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根据《证券法》第二十条及第一百七十三条的规定，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职业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本所律师在对有关的文件资料和事实进行核查和验证的基础上，现出具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一、 本次发行上市的批准和授权

（一）经核查公司存档的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已于2014年5月28日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就本次发行上市的方案调整、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利润分配政策的修订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作出了决议，并提请股东大会批准。

（二）经查验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会议资料，公司已于2014年6月12日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核准了本次发行上市方案的调整以及其他必须明确的事项。经核查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签到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和授权委托书、议案、议程、表决票、记录和

决议等文件，本所律师认为，本次临时股东大会在召集、召开方式、议事程序及表决方式等方面均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1. 为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发行人董事会于会议召开 15 日前发出会议通知，会议通知的内容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2. 本次股东大会于 2014 年 6 月 12 日在公司住所召开，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
3.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均具有合法有效的资格。
4.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按照其所代表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5. 本次股东大会对列入会议通知中的各项议案逐项进行了表决，符合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

（三）经审查，本次股东大会就公司本次发行的方案进行了调整，调整后的具体方案如下：

1. 发行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 股）；
2. 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3. 发行数量及发行主体：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包括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和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下同）的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其中，公司拟公开发行新股数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在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且公开发行股票的总量占公司发行后总股本的比例不低于 25%。

本次发行优先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前述资金需求的，且参与网下配售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公司可适当减少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公开发售其直接持有公司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应符合法律、

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参与网下配售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均未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不安排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4. 定价方式：通过向符合资格的投资者初步询价和市场情况，由公司与承销的证券公司协商确定发行价格。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价格与公司公开发行新股的价格相同。

5. 发行方式：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询价配售与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或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

6. 发行对象：符合条件的询价对象、符合中国证监会《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暂行规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市场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办法》等文件关于合格投资者的规定且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开户的境内法人、自然人（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禁止购买者除外）。

7. 发行与上市时间：公司取得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股票核准文件之日起 12 个月内自主选择新股发行时点；公司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审核同意后，由董事会与主承销商协商确定上市时间。

8. 发行费用分摊原则：若需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本次发行的承销费由公司与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共同承担，公司及公开发售股份的股东承担承销费的比例为其公开发行新股（或公开发售股份）数量占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总数的比例；除承销费以外的其他费用（包括但不限于保荐费、审计费、律师费、信息披露费、发行手续费等）由公司承担。

9. 决议的有效期：自本方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10. 发行资金归属：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归各自所有，公司将不会获得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所得资金。

11. 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用途及规模及上市后股利分配规划和计划以本次会议的其它专项议案之内容为准。

12.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公司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的关于本次发行上市的其他所有相关内容继续有效,有效期延期至本次股东大会之日召开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本所认为,发行人上述调整后的发行方案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会议决议的内容合法有效。

(四) 本次股东大会作出决议,授权发行人董事会全权处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事务,包括但不限于以下事宜:

1. 负责本次发行的具体工作及办理相关的申请程序和其他手续,包括但不限于就本次发行事宜向有关政府机构、监管机构和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办理审批、登记、备案、核准、同意等手续。

2. 在与主承销商充分磋商的情况下,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确定本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决定本次发行的发行时机、询价区间、发行价格和定价方式、发行方式、发行数量(含发行新股数量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和发行对象、发行时间表等事宜。

3.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可结合中国证监会的监管规定及指导意见,并在股东大会决议确定的框架内,根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际进度和轻重缓急次序,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的投资金额、投资计划及项目实施等事项进行调整,并决定及调整募集资金的用途与具体使用计划。

4. 签署、执行、修改、完成任何与本次发行相关的协议、合同或必要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招股意向书、招股说明书、保荐协议、承销协议、上市协议、各种公告等)。

5. 在公司本次发行之申报文件报送中国证监会后,根据中国证监会的审核要求和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以及本次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本次发行后适用的公司章程的相关条款及股本、股东持股比例等事项作相应修订或补充。

6. 本次发行完成后，向深圳证券交易所提出上市申请，办理有关上市的相关手续，签署上市的相关文件。

7. 在完成本次发行后办理有关工商变更登记及章程备案等法律手续。

8. 办理有关本次发行的其他所有相关手续。

经审查，上述决议的授权范围和表决程序未违反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有关授权合法有效。

(五) 发行人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本所律师审阅了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章程》，对发行人股东、管理层进行访谈、在互联网上进行必要的检索等，公司是依据中国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目前合法存续，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仍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

三、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为非上市的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经核查，在审计基准日调整为2013年12月31日后，发行人仍继续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关于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一) 公司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规定的有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规定的有关公开发行新股的下列条件：

(1)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已经依照《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选举了独立董事，聘任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并根据公司业务运作的需要设置了相关的职能部门，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38,080,767.66 元、39,941,704.30 元及 45,870,845.99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盈利能力，且财务状况良好，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有关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财务会计文件无虚假记载，无其他重大违法行为，符合《证券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有关股票上市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 3,000 万元，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2) 根据发行人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公开发行股份的总量不超过 2,000 万股，公开发行的股份达到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3) 根据《审计报告》及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及发行人的陈述，发行人最近三年无重大违法行为，财务会计报告无虚假记载，符合《证券法》第五十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规定的相关条件：

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规定的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下列条件：

(1) 发行人是依法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由方正颐和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发行人的具体设立过程参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四部分“发行人的历史沿革及设立”），其持续经营时间从方正颐和有限 2006 年成立至今已经超过三年，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2) 根据《审计报告》，公司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以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较低者为计算依据）分别为 36,211,379.06 元、39,214,118.78 元及 42,144,407.14 元，最近两年净利润累计为

81,358,525.92 元，不少于一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规定的前一项条件。

(3)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的净资产为 169,588,019.45 元，不少于两千万元，且不存在未弥补亏损，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三）款的规定。

(4) 发行人目前的股本总额为 6,000 万元，本次发行后的股本总额将不少于三千万元，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一条第（四）款的规定。

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二条的规定：

(1)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大华验字〔2012〕259 号《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筹）验资报告》，发行人的注册资本已足额缴纳，发起人用作出资的资产已投入发行人，依据法律规定需要登记的资产或权利已登记在发行人名下；

(2)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主要财产的权属证书、相关合同、购置发票及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进行检索，发行人的主要资产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3.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三条的规定：

(1) 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协助客户构建基于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及处理平台”。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的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据此，发行人主要经营一种业务；

(2) 发行人的业务经营符合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及环境保护政策。

4.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四条的规定：

(1) 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的《审计报告》、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最近两年内主营业务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2) 经本所律师查阅发行人的工商档案及最近两年的股东大会（股东会）、董事会、监事会会议资料，并经访谈公司相关人员，发行人最近两年内董事、高

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重大变化；

(3)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

5.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五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发行人的工商登记备案资料，发行人目前的股东为优博讯控股、中洲创投、博讯投资、亚晟发展、军屯投资、斯隆投资，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优博讯控股，持有公司 4,001.4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66.69%；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发行人的股权清晰，控股股东所持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重大权属纠纷。

6.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六条的规定：

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允的关联交易。

7.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七条的规定：

经查验发行人《公司章程》和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会议资料，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设置及运作情况，发行人具有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已经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以及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制度，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

经查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及《公司章程》(草案)，发行人已经建立健全股东投票计票制度，并建立了发行人与股东之间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切实保障了投资者依法行使收益权、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求偿权等股东权利。

8.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八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大华所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报表的编制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会计制度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大华所已向发行人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9.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十九条的规定：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大华所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

的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财务报告的可靠性、经营的合法性、营运的效率与效果。大华所已向发行人出具大华核字[2014]003932号《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鉴证报告》，无保留结论。

10.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进行访谈及取得其声明，向上述人士工作单位的人事部门进行询证，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均具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任职资格，且不存在如下情形：

- (1) 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尚在禁入期的；
- (2) 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最近一年内受到证券交易所公开谴责的；
- (3) 因涉嫌犯罪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被中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的。

11.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一条的规定：

(1)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分别确认及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登录最高人民法院、广东省高级人民法院、深圳市中级人民法院、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华南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和深圳仲裁委员会等单位网站进行公众信息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和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

(2) 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中国证监会网站披露的《市场禁入决定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及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监管与处分记录等公众信息，及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未经法定机关核准，擅自公开或者变相公开发行证券，或者有关违法行为虽然发生在三年前，但目前仍处于持续状态的情形。

12. 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创业板首发办法》第二十二条的规定：

- (1) 根据发行人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

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拟投资于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研发中心项目、营销服务网络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上述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其他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据此，发行人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有明确的用途，并用于主营业务。

(2) 经审阅有关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基于本所律师作为非相关专业人员的理解和判断，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的数额和投资方向与发行人现有生产经营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管理能力及未来资本支出规划等相适应。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已经具备了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

四、 发行人的独立性

经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在独立性方面未出现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发行人的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独立，在其他方面亦不存在影响其独立性的严重缺陷。

五、 发行人的设立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设立情况。

六、 发行人的股本及演变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宝德杨律师行就优博讯控股的基本情况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在深圳市场监管局网站上查询发行人最新的股东信息及变更信息，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发生股本总额、股本结构的变动情况。

根据发行人股东的确认，发行人主要股东持有的发行人股份目前不存在被质押、冻结或设定其他第三者权益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争议或纠纷。

七、 发行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宝德杨律师行就优博讯控股的基本情况于 2014 年 5 月 26 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查询法人股东最新的工商登记信息，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出具以来，发行人股东未发生变更。除博讯投资的股东及中洲创投的间接股东发生如下变化外，发行人股东的其他情况未发生变化：

1. 博讯投资股东发生变化

2013年9月10日，股东朱荣毅将其持有博讯投资4.1%的股权以36.9万元的价格转让给王洪莉，并办理完毕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各股东的持股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目前在公司任职情况
1.	王洪莉	47.28	39.40	商务部副经理
2.	全文定	7.08	5.90	董事、副总经理、销售部总监
3.	张波	6.48	5.40	移动产品事业部总监
4.	万波	6.48	5.40	行业应用事业部总监
5.	刘镇	4.92	4.10	董事、董事会秘书
6.	王海波	4.92	4.10	移动产品事业部副总监
7.	于雪磊	4.68	3.90	监事会主席、技术支持部总监
8.	王勤红	4.56	3.80	监事、行业应用事业部副总监
9.	李斌	4.56	3.80	移动产品事业部副总监
10.	高明玉	4.08	3.40	财务负责人
11.	张玉洁	3.84	3.20	华东销售中心总经理
12.	余颖静	3.12	2.60	市场部总监
13.	魏相峰	1.92	1.60	行业应用事业部项目经理
14.	张卫文	1.80	1.50	行业应用事业部副总监
15.	朱贤军	1.80	1.50	销售经理
16.	覃彬	1.80	1.50	海外事业部总监
17.	陈雪飞	1.80	1.50	副总经理、产品制造中心总监
18.	陈毅军	1.44	1.20	销售经理
19.	刘勇	1.44	1.20	行业应用事业部项目经理
20.	王洪领	1.20	1.00	行业应用事业部项目经理
21.	张雷	1.20	1.00	行业应用事业部项目经理
22.	徐宁	0.96	0.80	财务部财务经理
23.	吴明辉	0.84	0.70	销售经理
24.	刘雄伟	0.60	0.50	行业应用事业部软件工程师
25.	郁小娇	0.36	0.30	监事、商务部经理
26.	胡苗	0.36	0.30	采购管理部经理
27.	林家鹏	0.24	0.20	技术支持部工程师
28.	叶琦	0.24	0.20	技术支持部工程师
总计		120.00	100.00	—

2. 中洲创投的间接股东发生变化

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持有中洲创投90%的股权，经核查，于2014年2月25日中洲创投的股东由黄光亮及黄邦纯变更为黄进伟及黄邦纯，分别持有深圳市振洲实业有限公司90%及10%的股权。

(二) 发行人最近两年内的实际控制人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未发生变更。

八、发行人的附属公司与分支机构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及香港宝德杨律师行就香港优博讯的基本情况于2014年5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部分附属公司的工商登记资料及在深圳市场监管局等网站上查询的发行人部分附属公司的基本信息，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附属公司与分支机构的基本情况变化如下：

1. 新设两家子公司

(1) 深圳市优博讯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博讯软件”）

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6月3日，现持有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440301107394046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深圳市南山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B609，法定代表人为GUO SONG，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件产品的设计、开发与销售；软件技术咨询与服务；计算机系统集成。（以上均不含法律、法规、国务院规定审批的项目，审批的项目需取得相关部门的许可后方可经营）”。

(2) 北京优康医疗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优康医疗”）

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成立于2013年12月27日，现持有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西城分局核发的注册号为110102016633184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资本为100万元，住所为北京市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院2号楼14层16C9，法定代表人为刘镇，经营范围为“技术开发、咨询、服务；计算机系统服务；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不含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电子产品；应用软件服务（不含医用软件）；基础软件服务；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优康医疗的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出资额（万元）	持股比例（%）
1.	优博讯	60.00	60.00
2.	冯民	40.00	40.00
总计		100.00	100.00

2. 正达资讯、蓝云达住所变更及香港优博讯法定股本及注册办事处地址变

更

(1) 正达资讯变更住所

2013年7月15日，正达资讯股东作出决定，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深南大道以北世纪假日广场A座413”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A712”。同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2) 蓝云达变更住所

2013年10月25日，蓝云达股东作出决定，公司住所由“深圳市南山区沙河东路国际市长交流中心2112”变更为“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8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A713”。2013年10月25日，深圳市场监管局对上述变更予以核准登记。

(3) 香港优博讯变更法定股本及注册办事处

根据发行人于2013年1月21日召开的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发行人对香港优博讯增资港元49万元，本次增资已经取得深圳经信委的核准。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就香港优博讯的基本情况于2014年5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博讯于2013年5月10日完成上述增资，香港优博讯的法定股本为变更港元500,000元，分为500,000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1.00元，已发行股本变更为港元490,001元，分为490,001股普通股股份，每股面值港元1.00元，全部由发行人持有。

根据香港宝德杨律师行就香港优博讯的基本情况于2014年5月26日出具的法律意见书，香港优博讯的住所已变更为Rm 613, 6/F, Asia Trade Centre, 79 Lei Muk Rd, Kwai Chung,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除上述变更情形外，发行人附属公司与分支机构的其他基本情况未发生变更。

(二) 经本所核查，发行人的附属企业均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不存在依据法律、法规等规定需要终止的情形。

九、发行人的业务

(一) 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根据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13 年 6 月 5 日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公司的经营范围为：计算机软、硬件产品、电子产品、移动手持终端产品、自动识别产品、金融终端机具、移动支付设备、手机的设计、研发、生产（生产项目由分支机构经营）、批发、进出口、租赁及相关配套业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及其他专项规定管理的商品，按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

经查阅发行人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发行人的经营范围已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批准，并经公司登记机关核准，符合《指导外商投资方向规定》（国务院令第 346 号）、《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2011 年修订）》（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商务部令第 12 号）等法律法规的要求。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及大华所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发行人实际从事的业务没有超出其持有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及《企业法人营业执照》中核准的经营范围和经营方式。

本所律师认为，公司的经营范围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二) 境外经营活动

根据发行人历年的审计报告、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发行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在香港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优博讯，发行人已就投资该子公司取得了商务部核发的编号为商境外投资证第 4403201200205 号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除香港优博讯外，发行人未在中国大陆以外国家及地区设立其他任何性质的机构从事经营活动。

(三) 公司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更

根据公司现行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审计报告》及公司存档的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营业务为“提供以智能移动终端为载体的行业移动信息化应用解决方案，协助客户构建基于移动应用的实时信息采集、传输及处理平台”；发行人近两年来持续经营该种业务，主营业务未发生过变更。

(四) 主营业务突出

根据大华所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 2011 年度、2012 年度及 2013 年度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均为 100%，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发行人已取得必要的业务经营资质

经核查，截至本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从事的业务均已取得所需的资质证书或相关部门的核准。

（六）发行人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经核查：

1. 公司的经营范围已经外商投资主管部门及工商行政管理机关核准，并已取得开展其业务活动所需的各项资质证书，且公司的主营业务不属于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资的产业。

2. 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已合法拥有其生产经营所需的商标、专利、计算机软件著作权等主要经营性资产的所有权或使用权，且该等资产目前不存在被司法机关采取查封、扣押、拍卖等强制性措施的情形。

3. 公司从事业务经营活动已取得环境保护管理部门的批准，且不存在对环境造成污染的情形。

4. 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合法存续，不存在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需要终止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目前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十、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

（一）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之日起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止，除《律师工作报告》已披露的关联方之外，发行人新增如下关联方：

序号	名称	主营业务及其他事项	关联关系
1.	深圳市中洲商业管理有限公司	商业管理	发行人董事申成文担任执行（常务）董事职务
2.	深圳市中洲投资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房地产开发及商品房的销售、管理	发行人董事申成文担任董事职务

3.	深圳金信诺高新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通讯电缆等器材的研发及生产	发行人独立董事屈先富担任独立董事职务
----	-----------------	---------------	--------------------

(二)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的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起至2013年12月31日止,发行人新增如下主要关联交易:

1. 房屋租赁

2013年1月1日,优博讯与宏运兴签订房屋租赁合同,承租宏运兴位于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1号嘉茂大厦16层C9室,租赁面积为137.33平方米,租赁期自2013年1月1日至2013年12月31日,每月租金为29,663.28元。

2. 关联担保

(1) 因方正颐和有限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授信字(2012)第0003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期限届满,郭颂及刘丹不再为该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担保(有关本次关联担保的情况请见《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部分“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2013年10月25日,优博讯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授信字(2013)第0013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有关该《基本额度授信合同》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同日,正达资讯、蓝云达、郭颂、刘丹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授信(保证)字(2013)第0013a号、(保证)字(2013)第0013b号及(保证)字(2013)第0013c号《最高额保证合同》,由正达资讯、蓝云达、郭颂及刘丹为优博讯在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授信字(2013)第0013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 2013年9月23日,郭颂和刘丹分别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号为0180663-002和0180663-003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郭颂及刘丹为发行人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的编号为0180663号《综合授信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有关该《综合授信合同》的情况请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3. 关联资金往来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优博讯和有关关联方的资金往

来余额为人民币 355,959.36 元，系优博讯因承租宏运兴的房产应当向宏运兴支付的租金。

(三)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十一、发行人的主要财产

(一) 经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登陆登录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商标局网站查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4 项境内注册商标及 1 项香港注册商标。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持有的境内注册商标的情况未发生变更，其已拥有的商标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发行人新增香港注册商标的情况如下：

序号	商标名称或图案	商标编号	商标种类	类别	注册日期
1.	UROVO	302689787	一般商标	第 9 类	2013.07.31

(二)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12 项专利。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新申请专利 2 项，从正达资讯受让专利 1 项，具体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号	类别	有效期限	权利人
1.	支付平板 i8090	ZL201230580525.9	外观设计	2012.11.27 起 10 年	发行人
2.	手持数据采集终端 (i3000)	ZL201330415159.6	外观设计	2013.08.29 起 10 年	发行人
3.	一种远程条码扫描方法和用于实施该方法的便携式扫描装置	ZL03139664.X	发明	2003.06.25 起 20 年	发行人

注：发行人新增的“一种远程条码扫描方法和用于实施该方法的便携式扫描装置”发明专利系从正达资讯受让所得。2013 年 7 月 26 日，正达资讯与发行人就专利转让事宜签订《专利申请/专利权转让协议》；2013 年 8 月 22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发《手续合格通知书》，对上述专利权的变更申请予以核准。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取得的专利证书，并登录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检索，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专利，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三) 经核查,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有 45 项软件著作权。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取得新增软件著作权 8 项,具体如下:

序号	软件名称	登记号	首次发表日期	权利人
1.	优博讯条码解码软件[简称: 条码解码软件]V2.0	2013SR042579	未发表	发行人
2.	优博讯药品(疫苗)数据采集软件[简称: 药品(疫苗)数据采集软件]V3.0	2013SR063853	2012.11.21	发行人
3.	优博讯 I6000Android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I6000Android 移动终端系统]V1.0	2013SR082875	2013.06.26	优博讯软件
4.	优博讯 I6000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I6000 移动终端系统]V3.0	2013SR072110	2013.06.21	优博讯软件
5.	优博讯 I8000Android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I8000Android 移动终端系统]V1.0	2013SR103865	2013.06.28	优博讯软件
6.	优博讯 I9000PDA-POS 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I9000PDA-POS 系统]V1.1	2013SR082505	2013.06.25	优博讯软件
7.	优博讯 V5 Android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V5Android 移动终端系统]V1.0	2013SR072680	2013.06.20	优博讯软件
8.	优博讯 V5 智能移动终端系统管理软件[简称: V5 移动终端系统]V1.1	2013SR072678	2013.06.19	优博讯软件

根据发行人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验发行人及其附属企业持有的计算机软件著作权证书并登录国家版权保护中心网站进行检索,本所认为,发行人合法拥有相关相关计算机软件的著作权,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不存在任何产权纠纷或潜在的纠纷。

(四) 根据公司提供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目前租赁物业情况如下:

序号	承租人	出租人	租赁地址	租赁期限	房产证号	面积(平方米)
1	发行人	深圳市黄田股份合作公司	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黄田社区杨背工业区三期十一栋二楼 A 区	2012.02.08-2015.02.07	无	1,500

2	发行人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01-710	2014.05.09-2015.05.08	深房地字第 4000489235 号	690.1
3	发行人	上海兆益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上海市天山路 18 号上海兆益科技园 605、606 室	2014.04.26-2015.04.25	沪房地长字(2009)第 023173 号	229.37
4	发行人	优康医疗	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6C9	2014.03.01-2015.02.28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32937 号	90.00
5	优博讯软件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B609	2013.09.01-2016.08.31	深房地字第 4000489235 号	210.00
6	正达资讯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12	2013.06.16-2016.06.15	深房地字第 4000489235 号	120.60
7	江南正鼎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11	2014.05.09-2015.05.08	深房地字第 4000489235 号	39.15
8	蓝云达	深圳市中地工程中心有限公司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区南区粤兴三道 8 号中国地质大学产学研基地中地大楼 A713	2013.06.16-2016.06.15	深房地字第 4000489235 号	67.00
9	优康医疗	王洪莉	北京西城区西直门外大街 1 号院 2 号楼 14 层 16C9	2014.03.01-2015.02.28	X 京房权证西字第 132937 号	137.33

经核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所租赁房屋的出租方均为相关房屋的所有权人或取得了房屋所有人的授权,租赁合同均合法有效,发行人租赁相关房屋不存在潜在的纠纷或争议。

(五)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并查验发行人主要资产的权属证书或购置发票,除下列提及的应收账款质押担保外,发行人及其

附属公司拥有的其他主要资产不存在设定抵押、质押或其他第三者权利的情况，亦未涉及任何产权纠纷或争议，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对其主要财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使不受任何第三者权利的限制：

发行人以其自 2014 年 2 月 24 日起至担保主债权结清之日起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质押予中国深圳高新区支行，作为其履行合同编号为 2013 深中银高额协字第 0001285 号《授信额度协议》及单项协议项下债务的担保（具体情况详见本法律意见书第十二部分“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十二、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

（一）重大合同

截至本律师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正在履行的合同的金额或交易金额、所产生的营业收入或毛利额相应占发行人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营业收入或营业利润的 10% 以上的合同，或者虽未超过上述标准，但对发行人的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重大合同如下：

1. 融资及担保协议

（1）发行人与北京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3 年 09 月 23 日签订编号为 0180663 号《综合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500 万元的最高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9 月 23 日起至 2014 年 9 月 22 日止，由郭颂、刘丹及正达资讯为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2013 年 9 月 23 日，正达资讯、郭颂及刘丹分别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0180663-01、0180663-2、0180663-3 的《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正达资讯、郭颂及刘丹为上述授信协议及具体业务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保证责任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1,500 万元。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3 年 10 月 17 日签订了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子合同——合同编号为 0184282 号《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贷款人民币 5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17 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止。

发行人与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4 年 3 月 18 日签订了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子合同——合同编号为 0207850 号的《借款合同》。根据该合同，北京银行深圳分行为发行人提供贷款人民币 800 万元，贷款期限自 2014 年 3 月 18 日起届满 12 个月之日止。

(2) 发行人与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授信字（2013）第 0013 号的《基本额度授信合同》。根据该合同，该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1,200 万元的循环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自 2013 年 10 月 25 日起至 2014 年 10 月 25 日止，由正达资讯、蓝云达、郭颂及刘丹为发行人在该合同项下债务提供保证担保。

正达资讯、蓝云达、郭颂及刘丹分别与兴业银行深圳分行于 2013 年 10 月 25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兴银深龙岗三授信（保证）字（2013）第 0013a 号、第 0013b 号、第 0013c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等合同，正达资讯、蓝云达、郭颂及刘丹为上述授信合同及其分合同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3) 发行人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3 鄂中银高额协字第 0001285 号《授信额度协议》。根据该合同，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向发行人提供人民币 2,000 万元的授信额度，授信期限至 2015 年 2 月 23 日。就该协议及单项协议项下债务，郭颂及发行人分别提供保证担保及应收账款质押担保。

郭颂与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于 2013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3 鄂中银高司保字第 0247 号《最高额保证合同》。根据该合同，郭颂为上述授信协议及单项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担保债权最高本金余额为人民币 2,000 万元。

发行人与中行深圳高新区支行于 2014 年 2 月 24 日签订了合同编号为 2013 鄂中银高应收质字第 0096 号《应收账款质押合同》。根据该合同，发行人将合同签署之日起至担保主债权结清之日因对外销售货物及提供服务所产生的所有应收账款（作为质押标的）质押予中国深圳高新区支行，为上述授信协议及单项协议项下的债务提供质押担保。

2. 销售合同

(1) 发行人与 Datalogic ADC Srl (意大利) (以下简称“Datalogic”) 于 2013 年 1 月 2 日签订《总 ODM 采购协议》，根据该协议，Datalogic 委托发行人开发手持终端，Datalogic 委托开发的每一种产品的技术规格、阶段、模具等要求以附件 A、附件 B、附件 C 等形式列出，并由双方另行签署。产品研发成功后，由 Datalogic 向发行人另行发出订单采购，合同有效期至 2014 年 12 月 31 日，到期后自动延长 12 个月，除非一方依据合同的约定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

(2) 2013 年 1 月 2 日，发行人与 Datalogic 依照前述《总 ODM 采购协议》的约定签署了该协议的相关协议，Datalogic 委托发行人研发 PDT。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PDT 已经研发完成，Datalogic 已依照《总 ODM 采购协议》的约定向发行人开始采购 PDT。

(3) 2013 年 12 月 13 日，发行人与 Datalogic 依照前述《总 ODM 采购协议》的约定签署了该协议的相关协议，Datalogic 委托发行人研发 PDA。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核查，PDA 目前正在研发过程中。

(二) 本所核查意见

1. 经审查，上述重大合同均合法有效，不存在因合同违法、无效等情形引起的潜在法律风险。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向发行人相关负责人员了解上述合同的实际履行情况，上述合同目前不存在任何争议或纠纷。

2.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对发行人的总经理进行访谈，通过互联网进行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公司不存在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侵权之债。

3. 根据发行人作出的书面确认，经本所律师查阅《审计报告》及人民银行出具的发行人《企业基本信用信息报告》，与发行人财务负责人及大华所的项目经办人员进行访谈，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不存在发行人为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况，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亦不存在其他重大的债权债务关系。

4. 根据《审计报告》，截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列入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款项余额分别为人民币 2,650,143.46 元、1,003,179.48 元。其他应收款项主要是应收物业租赁押金、合同保证金，其他应付款项主要是应付宏运兴的房租、客户履约保证金或押金。本所对发行人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应付

账目下的债权、债务关系进行了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其他应收、其他应付账目项下的主要款项系因发行人正常的经营活动而发生，债权债务关系清楚，不存在违反法律、法规限制性规定的情况。

十三、发行人重大资产变化及收购兼并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不存在重大资产变化事项。根据公司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进行访谈，公司目前亦不存在拟进行的资产置换、资产剥离、资产出售或收购等重大资产变化行为。

十四、发行人章程的制定与修改

(一)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未对现行章程进行修改。

(二)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相关规定，发行人对其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中涉及利润分配条款进行了相应修订。本所认为，发行人修订后的《公司章程》(草案)相关内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五、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

(一) 公司建立了健全的组织机构

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公司组织机构中的销售部门(国内)由深圳销售中心、上海销售中心及北京营销中心变更为西南区销售、华北区销售、华东区销售和华南区销售，除此之外无其他变更。

本所律师已经在《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和规范运作情况。经本所律师查阅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文件并实地了解发行人职能部门的运作情况，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上述规则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各职能部门仍处于规范运作中。

(二)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并经本所律师查阅相关的会议文件，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出具以来，发行人召开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情况如下：

股东大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4年6月11日	2013年度股东大会
2	2014年6月12日	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董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3年5月21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2	2013年9月6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2	2013年11月29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3	2014年5月22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4	2014年5月28日	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监事会		
序号	召开日期	会议
1	2013年10月17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2	2014年5月22日	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经本所律师审查发行人存档的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会议文件资料，上述股东大会、董事会及监事会的召集、召开方式、会议提案、议事程序、表决方式、决议内容及签署等方面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六、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

根据发行人工商资料及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网站商事登记簿查询结果，并经发行人确认，自本所原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出具以来，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十七、发行人的税务和财政补贴

(一) 本所律师已在原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详细披露了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和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根据《审计报告》，截至2013年12月31日，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正达资讯、江南正鼎、蓝云达、香港优博讯执行的税种、税率及享受的税收优惠未发生变化。

(二) 发行人新增两家附属公司的税务及税收优惠

1. 目前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	税种、税率			
	企业所得税	增值税	营业税	城市建设维护税

优博讯软件	0	17%、6%	--	7%
优康医疗	25%	3%	--	7%

注：优康医疗系小规模纳税人，执行 3% 的增值税税率。

2. 税收优惠

(1) 优博讯软件现有的所得税优惠

经查验，深圳市经济贸易和信息化委员会于 2013 年 10 月 31 日向优博讯软件核发了编号为深 R-2013-1621 号《软件企业认定证书》，优博讯软件被认定为软件企业。

根据财税[2012]27 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企业所得税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 27 号文”）的相关规定，2011 年 1 月 1 日后新办软件企业，经认定后，在 2017 年 12 月 31 日前从企业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

2013 年 12 月 19 日，深圳市南山区国家税务局出具深国税南减免备案(2013)737 号《深圳市国家税务局税收优惠登记备案通知书》，确认优博讯软件符合软件企业减免税条件，同意优博讯软件从开始获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二年的经营所得免征所得税，第三年至第五年减半征收所得税。2013 年为第一年获利年度，故优博讯软件 2013 年至 2014 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5 年度至 2017 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目前执行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0。

(2) 优博讯软件享受的增值税税收优惠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发布的财税〔2000〕25 号《关于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自 2000 年 6 月 24 日起至 2010 年底以前，对增值税一般纳税人销售其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按 17% 的法定税率征收增值税后，对其增值税实际税负超过 3% 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政策。根据国务院于 2011 年 1 月 28 日发布的国发〔2011〕4 号《国务院关于印发进一步鼓励软件产业和集成电路产业发展若干政策的通知》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于 2011 年 10 月 13 日发布的财税[2011]100 号《关于软件产品增值税政策的通知》的相关规定，上述软件增值税优惠政策目前继续实施。

故优博讯软件销售自行开发生产的软件产品，经主管税务部门审核后，实际税负超过 3%的部分实行即征即退的税收优惠。

(3) 蓝云达享受的所得税税收优惠合法性

蓝云达系根据财税〔2008〕1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以下简称“财税1号文”)享受税收优惠，即2011年至2012年度免征企业所得税，2013年度至2015年度减半征收企业所得税。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财税27号文规定软件企业享受税收优惠的条件之一为法人企业须在2011年1月1日后设立并认定取得软件企业资质。

《国家税务总局关于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认定管理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2年第19号，以下简称“国税第19号文”)规定，对2011年1月1日后按照原认定管理办法认定的软件和集成电路企业，在财税27号文所称的《软件企业认定管理办法》公布前，凡符合财税27号文规定的优惠政策适用条件的，可依照原认定管理办法申请享受财税27号文规定的减免税优惠。财税27号文及国税第19号文均并未规定和蓝云达类似的设立于2011年1月1日前并在2011年1月1日后经认定取得软件企业资质的法人企业是否可以继续享受软件企业的税收优惠，故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中披露蓝云达享受的上述所得税优惠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根据国家税务局于2013年7月25日核发的《国家税务总局关于执行软件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2013年第43号)的规定，蓝云达可继续依照财税1号文享受税收优惠，其享有的税收优惠不存在被追缴的风险。

(三) 根据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主管税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审阅《审计报告》、大华就发行人主要税种纳税情况于2014年5月22日出具的大华核字[2014]003933号《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税种纳税情况说明的鉴证报告》，以及对公司财务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境内附属公司近三年以来不存在因违反税收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四) 经审阅《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相关政府财政补贴文件，发行

人及其附属公司自 2013 年 1 月 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取得的计入营业外收入的主要财政补贴如下：

序号	主体	项目名称	补贴金额(万元)	依据
1.	发行人	面向电子商务的一体化物流平台产业化项目	38.06	《深圳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关于深圳市方正颐和科技有限公司面向电子商务的一体化物流平台产业化项目资金申请报告的批复》(深发改[2012]823 号)
2.		基于行业智能移动终端的物流配送优化调度云平台项目专项资金	37.11	深发改[2012]1241 号、《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201211120019)
3.		SaaS 应用示范-优博讯物流服务云平台应用示范项目	147.79	深发改[2012]1241 号、《深圳市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JSYY20120618144604228)
4.		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项目研发资金	13.44	深发改[2011]1782 号、《深圳市生物、互联网、新能源、新材料产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合同编号：HLW201110203)
5.		基于物联网技术的智慧物流云服务平台项目	12.17	《关于下达 2012 年度省部产学研结合引导项目资金的通知》(粤财教[2012]393 号)、《广东省教育厅产学研结合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2012B091100413)
6.		基于 PDA-POS 的电商物流 COD 平台产业化项目	9.18	深科技创新[2013]300 号文、《深圳市海外高层次人才创新创业专项资金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KQCX20130628161227029)
7.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 2012 年特色产业资金资助款项	55.00	《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财企[2010]103 号)、《深圳市地方特色产业中小企业发展资金管理暂行办法实施细则》(深财科函[2011]7 号)
8.		深圳市财政局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	12.80	《关于下达 2012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管理咨询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5 号)
9.		深圳市财政委员会深圳市骨干企业奖励款	6.00	《关于下达 2011 年度深圳市支持骨干企业加快发展财政奖励资金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计财字

				[2013]44 号)
10.		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	30.00	《关于下达 2013 年深圳市民营及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企业改制上市培育项目资助计划的通知》(深经贸信息中小字[2013]85 号)
11.		2012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 CMM/CMMI 认证资助项目	20.00	《关于下达 2012 年市科技研发资金技术研究开发计划 CMM/CMMI 认证资助项目和资助资金的通知》(深科技创新[2013]99 号)
12.		2013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	30.00	《关于发放 2013 年南山区自主创新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扶持资金(第一批)的通知》(深南经[2013]3 号)
13.		深圳市南山区技术研发和创意设计项目分项资金创新研发资助项目	20.00	深南科[2013]67 号文、《深圳市南山区技术研发和创意设计项目分项资金创新研发资助项目合同书》(项目编号: KC2013JSCX0039A)
14.		深圳市科技开发交流中心下发中东展览会资助款	1.90	《关于核拨 2012 年中东电脑及网络信息展览会深圳科技展团相关政府补贴的函》(深科协函[2012]54 号)
15.	正达资讯	德国展会补贴	3.60	《深圳市科协关于申请核拨 2013 年汉诺威国际信息通讯暨软件技术博览会深圳科技展团相关政府补贴的函》(深科协[2013]10 号)

经核查, 本所律师认为, 上述财政补贴不违反法律、法规的规定, 公司及其附属公司享受该等补贴合法有效。

十八、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

本所在《律师工作报告》正文第十八部分“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中披露了发行人在售的 V5 型号的产品尚未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及电信设备进网许可, 经公司总经理、生产及销售负责人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核查, V5 型号的产品已经取得《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 《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仍在办理中。发行人新研发并于 2013 年开始销售的 I9000 型号产品已依法取得所需《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无线电发射设备型号核准证》、《电信设备进网许可证》、《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安全认证证书》及《银联卡受理终端产品入网认证证书》。

根据《审计报告》, 发行人的确认、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质量监督主管部门

及环境保护主管机关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及财务负责人分别进行访谈，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近三年来不存在因违反有关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受到行政处罚且情节严重的情形。

十九、发行人募股资金的运用

(一) 根据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用于以下用途（以下合称“募投项目”）：

1. 行业智能移动终端产品扩产及技术改造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7,204.40 万元；
2.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3,535.88 万元；
3. 营销服务网络项目，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5,706.84 万元；
4. 补充流动资金，该项目总投资估算为 6,000.00 万元。

上述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经公司 201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及公司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根据发行人股东大会决议，若本次实际募集资金数额（扣除发行费用后）多于上述资金需求总额，则多出部分将用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项目；若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不能满足上述全部投资项目的需要，资金缺口将由公司自筹解决；如果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前发行人需要对上述拟投资项目进行先期投入，则发行人将用自筹资金投入，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将以募集资金置换该等自筹资金。

(二) 根据发行人的陈述并经核查，以上募集资金投向项目不涉及与他人进行合作，亦不会导致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公司产生同业竞争。

二十、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

本所律师审阅了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未来发展与规划”一节披露的发行人发展战略及整体经营目标、主营业务经营目标等内容，本所认为，发行人的业务发展目标与其主营业务一致，符合国家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潜在的法律风险。

二十一、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

(一) 根据发行人的确认、相关政府主管机关分别出具的证明文件、境外律师就香港优博讯诉讼及仲裁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并经本所律师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发行人及部分附属公司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除下列诉讼外，发行人及其附属公司均不存在尚未了结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仲裁、行政处罚案件或其他重大诉讼：

2013年8月25日发行人（作为原告）向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向合谷软通（北京）软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谷软通”）提起诉讼，要求合谷软通支付其到期未付的货款共计人民币698.75万元及逾期付款违约金人民币173.6124万元。根据发行人及发行人聘请的该案件律师的陈述，并经本所律师查验有关文件，发行人与合谷软通签订了《手持终端采购合同》，发行人依照合同约定向合谷软通交付了其购买的全部产品，并向其开具了相应的增值税发票，但合谷软通并未依照约定及时支付全部货款，双方就此发生纠纷。北京市海淀区人民法院于2014年5月28日出具了（2013）海民初字第24052号《民事判决书》，判定：(1)合谷软通向发行人给付货款人民币4,062,500元整，共分八期予以支付，其中第二笔至第五笔按照各期基数的日万分之六向发行人支付违约金；(2)案件受理费共计人民币84,373.58元，由发行人承担人民币42,000.00元，由合谷软通承担42,373.58元；(3)保全费用人民币5,000元，由发行人承担1,200元，合谷软通承担3,800元。根据《民事判决书》，自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该案当事人可提交上诉状进行上诉。经发行人确认，其不会就判决结果提出上诉，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其未收到二审法院发出有关本案二审的传票。

本所律师认为，上述案件已经法院判决，但尚不能确定合谷软通是否会提出上诉，若合谷软通提出上述，发行人会积极应诉，上述案件不会影响发行人的持续经营，对本次发行上市不构成实质性障碍。

(二) 根据发行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已包含发行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的确认，境外律师就优博讯控股诉讼及仲裁情况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登录全国法院被执行人信息查询系统、深圳法院网上诉讼服务平台、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

东所在地的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网站进行查询，运用互联网进行公众信息检索，截至本法律意见书出具之日，发行人持股 5%以上的股东（已包含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已包含发行的董事长及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以合理预见的、可能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有实质性影响的重大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案件。

二十二、 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认真审阅发行人本次经重新修订后拟申报的《招股说明书》，确认该招股说明书与本所出具的原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及本法律意见书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本所法律意见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说明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二十三、 其他事项

（一）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基本情况

1. 公开发售股份方案

(1) 本次发行优先由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全部用于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

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公司前述资金需求的，且参与网下配售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公司可适当减少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由控股股东优博讯控股公开发售其直接持有公司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并应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其他股东不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份，股东公开发售其直接持有公司股份所得资金不归公司所有。

参与网下配售并提供有效报价的投资者均未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不安排公开发售股份。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与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老股的最终数量，在遵循前述原则基础上，由公司与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协商共同确定。

本所认为，本次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方案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以及《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暂行规定》的相关规定。

2.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合规性

(1) 履行的相关决议及审批程序

发行人股东优博讯控股公开发售股份事项已取得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及 201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有效批准，履行了相应的决策程序。

(2) 发行人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权利限制情况

经本所律师核查，股东优博讯控股所持发行人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上述股东亦已承诺其拟公开发售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法律纠纷或质押、冻结或其他依法不得转让的情况，且保证在本次公开发售前亦不会将所持发行人股份用于质押，或设定其他限制股份转让的情形。

(3)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发行人的股权结构及实际控制人情况

根据本次股东大会决议，如公司公开发行新股募集资金净额超过主营业务相关的投资项目、补充流动资金及补充主营业务发展所需的营运资金的，则可适当减少公司公开发行新股数量，并由股东优博讯控股公开发售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及符合法律、法规及监管机构的相关规定。根据该方案，当出现触发公司股东发售老股的情况时，股东优博讯控股将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但优博讯控股已作出的承诺，保证其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导致其丧失发行人的控股地位，故本次发行后，优博讯控股仍系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且郭颂为发行人的董事长及总经理，故根据该方案完成本次发行后，郭颂、陈弋寒夫妇及刘丹仍为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

其余 5 名发起人股东不参与本次股份的公开发售。

根据上述发行方案，以及未参与本次公开发售股东的各自持股比例，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后，公司股权结构不会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实际控制人不会发生变更。

(4) 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的影响

如上所述，根据本次发行方案，如触发老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情形，股东优博讯控股将公开发售其所持发行人股份，但发售股份总额的上限为不超过自愿设定 12 个月及以上限售期的投资者获得配售股份的数量，同时，优博讯控股已作出的承诺，保证其公开发售股份后不会导致其丧失发行人的控股地位，故本次公开发售股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导致实际控制人发生变更，也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生产经营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二) 本次发行的相关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合法性

为本次发行，发行人、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责任主体出具了相关承诺，包括但不限于：保证首次公开发行全套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的承诺及在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的承诺，关于所持发行人股份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关于避免同业竞争及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发行人关于回购股份的承诺以及发行人控股股东关于购回股份等公开承诺，并承诺如在实际执行过程中，上述责任主体违反首次公开发行时已作出的公开承诺的，则采取或接受以下措施：(1) 在有关监管机关要求的期限内予以纠正；(2) 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依法赔偿损失；(3) 有违法所得的，按相关法律法规处理；(4) 如该违反的承诺属可以继续履行的，将继续履行该承诺；(5) 其他根据届时规定可以采取的其他措施。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未经公司许可，该等人员离职后二年内不从事与公司相同或相似业务的工作。

经审阅上述承诺及约束措施，本所认为，该等承诺及约束措施的内容合法、有效。

二十四、 结论

综上所述，本所对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发表总体结论性意见如下：

(一) 公司具备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本次发行上市符合《证券法》、《创业板首发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所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二) 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的行为均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的情况。

(三) 公司在《招股说明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适当，《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 公司本次发行尚待中国证监会核准，有关股票的上市交易尚需经深圳证券交易所同意。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五份，无副本，经本所律师签字并经本所盖章后生效。

(此页无正文, 为《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关于深圳市优博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之签字盖章页)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桂钢

桂钢

郭晓丹

郭晓丹

周江昊

周江昊

2014年 6 月 13 日